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8

第 2412(201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第 824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第 1990(2011)、2024(2011)、2032(2011)、2046(2012)、2047(2012)、2075(2012)、2104(2013)、2126(2013)、2156(2014)、2179(2014)、2205(2015)、2230(2015)、2251(2015)、2287(2016)、2318(2016)、2352(2017)和 2386(2017)号决议及其 S/PRST/2012/19 和 S/PRST/2013/14 号主席声明，以及安理会 2012 年 6 月 18 日、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5 月 6 日、2013 年 6 月 14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2014 年 12 月 1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的新闻谈话，

欢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边界核监机制)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在当事方之间产生了积极的势头，同时注意到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9 段所述措施尚未充分和全面落实，促请各方毫不拖延地执行这些措施，

强调指出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路线图以及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公报充分落实边界核监机制，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继续向当事方提供协助，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4 月 3 日的报告(S/2018/293)，

确认目前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决定将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联阿安全部队修订任务延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还决定这将是最后一次任务延期，除非双方采取第 3 段所述具体措施；



请回收



2. 决定维持联阿安全部队 4 791 人核定兵力上限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还决定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将核定兵力上限减至 4 250 人，除非安理会按照本决议第 1 和第 3 段的规定，决定延长第 2024(2011)号决议以及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规定的修订任务；

3. 认定双方也应在标界工作的以下具体方面取得可计量的明显进展；

(1) 继续长期准予所有联阿安全部队开展空中和地面巡逻，包括可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降落，继续在提出请求后至迟 72 小时内对要求的飞机架次给予 100%核准，以便为联阿安全部队和边界核监机制的充分行动自由提供便利；

(2) 最后商定边界核监机制的 4 个小组驻地，并就“14 英里”区问题举行 1 次特设委员会会议，商定萨发哈/吉尔阿德姆附近的小组驻地位置；

(3) 为双方撤出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举行至少 2 次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会议；

(4) 为建立苏丹和南苏丹一期跨境走廊进一步取得进展，包括最后确定开辟库斯提-任克走廊；

(5) 根据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的指示，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内的 10 个选定起始过境点中增设 2 个走廊, 并最后确定开通其余边境走廊的计划；

(6) 举行至少两次联合边境委员会和标界联委会会议，以最后确定标界联委会给联合边境委员会的报告，按照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 3 月 5 日的决定讨论如何标定已商定的边境地段的边界，并恢复标界讨论，包括在已签署的协议框架内就争议地区举行谈判；

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根据本决议第 3 段和第 2386(2017)号决议第 9 段所采取的任何步骤的执行进展情况；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